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控股子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发行。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发行方案

(一) 发行主体：越秀租赁

(二) 注册及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越秀租赁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

(三) 发行方式：分期发行，每期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根据越秀租赁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滚动发行

(四) 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存续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五)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越秀租赁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 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越秀租赁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

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其他事项

越秀租赁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再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